证券代码：300348　　证券简称：长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4 时至 15 时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 9 人（其中受托董事 0 人，通讯表决的董事 4 人，为赵锡军、魏锋、王慧星、柳木华），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长春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2022 年 4 月）以及《公司章程》（2022 年 4 月）。

二、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的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因此，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